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俊男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俊男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許俊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檢察官既已具體敘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前案之施用毒品部分與本案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而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

01 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02 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
03 被告所為之前科紀錄，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
04 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並無司
05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
06 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
07 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
09 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10 (三)爰審酌被告持有毒品數量非鉅，取得毒品之目的並非欲再轉
11 讓或販賣，惟其行為對社會秩序仍造成一定程度危害，惟犯
12 後未坦承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係查獲
14 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15 銷燬之；鑑驗耗用之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16 知。

17 三、適用之法律：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9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

20 (三)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3 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鄭詠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寧股

113年度偵字第36072號

被告 許俊男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之2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俊男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3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係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管制之第一級毒品，係不得非法持有之物，竟於民國11

01 2年11月27日23時前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劉騰
02 光心身診所附近，自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義」之人處
03 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許俊男於112年11月27日23時
04 許，因身體不適，昏倒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
05 樓之2住處浴室，經其姐許霈嫻送醫檢查，且在許俊男倒臥
06 處發現上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1支，並
07 交付該注射針筒予警查扣，而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詢據被告許俊男固不否認上開扣案物品為其所有，惟矢口否
11 認有何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本案注射針筒內所含
12 成分是舌下錠，是阿義於上開地點交付伊，要伊幫忙丟掉，
13 伊放在衣服內忘記丟掉云云。惟查：上開注射針筒內所含成
14 分經警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前揭注射針筒內
15 驗出有微量海洛因成分，有該院113年1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
16 1200311號鑑驗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
17 詞，洵無足採，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罪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9 一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所犯前案之施用毒品部分與本案所犯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21 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
22 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
23 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
24 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
25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2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本
28 署113年度保管字第941號），並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9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胡宗鳴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書 記 官 鄭如珊

07 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